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91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和苓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199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72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表示同意（本院卷第45至48
頁），爰不予說明。
-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吳和苓
（下稱被告）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另犯毀損罪，處拘役3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犯傷害罪，
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拘役
部分，應執行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1日。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無不
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由（如附件）
-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過程，不時出言恐嚇、毀
損告訴人陳○婷之財物以及傷害告訴人陳○文之身體，更多
次於告訴人住處前即人來人往之街道上，以惡毒、粗鄙且不
堪入耳之言語誹謗、肆意辱罵告訴人陳○婷，已嚴重影響到
告訴人陳○婷名譽，然被告於歷次偵審均否認犯行，且迄今
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亦未見有何歉意表示，足見犯後
態度不佳，原審量刑尚嫌輕縱等語。

01 四、本院查：

02 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3 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4 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法第57條
05 第10款明定「犯罪後之態度」為量刑輕重事由之一。而刑事
06 訴訟法基於保障被告防禦權而設之陳述自由、辯明及辯解
07 權，係被告依法所享有基本訴訟權利之一，法院復有闡明告
08 知之義務。則於科刑判決時，對刑之量定，固不得就被告基
09 於防禦權行使之陳述、辯解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事實有
10 所歧異或相反，即予負面評價，逕認其犯罪後之態度不佳，
11 而採為量刑畸重標準之一。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
12 款所列情狀，並考量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與告訴人陳
13 ○婷、陳○文相處，竟無端以粗鄙言語貶損陳○婷之人格及
14 社會評價，又於案發之際拍落陳○婷之手機，已造成其之手
15 機及手機殼毀損；復對陳○文打巴掌等犯罪情節及斟酌被告
16 否認犯行，徒耗司法資源，且迄未填補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
17 之犯後態度；暨其前已有因情緒管控不佳而犯公然侮辱他人
18 之前科素行，本應為從重量刑，然審酌被告就其犯罪所用之
19 手段及所造成告訴人2人之實質上之損害尚非重大，再併以
20 被告學歷不高，及其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
21 露，見原審訴卷第253頁)，分別就其所犯之罪名分別量處罰
22 金及拘役，並審酌被告所犯毀損及傷害罪部分，其犯罪時間
23 為同日且肇因於同一紛爭，2罪間關聯性較高，考量多數犯
24 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就拘役部分定應執行刑拘役60日，及罰
25 金部分科以罰金新台幣6000元，並分別就拘役及罰金部分，
26 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核原審法院各
27 罪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未逾法定刑度，亦未違反比例原
28 則。故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對被告量刑過輕，為無理
29 由，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鍾岳璉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4 法官 曾鈴嫻

05 法官 李政庭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9 書記官 梁雅華

1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1 刑法第309條

1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14 下罰金。

15 刑法第305條

1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29 112年度易字第199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吳和苓
03 選任辯護人 張名賢律師
04 陳彥霓律師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87
06 2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吳和苓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0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
1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
11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陸
12 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 實

- 14 一、吳和苓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1年8月7日23時30分
15 許，在其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住處前之不特定多
16 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向陳○婷辱稱：破麻、妓女等語
17 辱罵陳○婷，足以貶損陳○婷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 18 二、吳和苓基於公然侮辱、恐嚇、毀損之犯意，於111年8月31日
19 13時許，在其住處前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
20 向陳○婷辱稱：犯賤、賤女人、沒父沒母沒人教訓、討客
21 兄、四處拐男人等語辱罵陳○婷，足以貶損陳○婷之人格及
22 社會評價；並向陳○婷恫稱：你過來這邊講，我就把你削死
23 等語，而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陳○婷，使陳○婷心生
24 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復徒手將陳○婷所有之手機拍落，致
25 前開手機之手機殼破損、手機邊緣刮傷，足以生損害於陳○
26 婷。
- 27 三、吳和苓出手將陳○婷之手機拍落時，陳○文見狀上前制止，
28 吳和苓另基於傷害之犯意，於同日13時53分許，在上開地
29 點，徒手揮擊陳○文之左邊臉頰，致陳○文受有左側顏面挫
30 傷之傷害。
- 31 四、案經陳○婷、陳○文訴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1 訴。

02 理由

03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4 被告吳和芬及辯護人主張證人即告訴人陳○婷、陳○文於警
05 詢時之證述為審判外之陳述而不具證據能力，本院審酌告訴
06 人業於本院審理時到庭作證，且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述與警詢
07 時所為之陳述內容並無明顯不符，並無引用其等於警詢時所
08 為陳述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認告訴人
09 等於警詢時之陳述，無證據能力。至本判決以下所引其他傳
10 聞證據，經當事人同意作為證據(審易第61頁、易卷第117
11 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
12 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
13 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1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訊據被告對於事實欄一及二之公然侮辱犯行部分坦承不諱，
17 並坦承於111年8月31日13時許有對陳○婷講「你過來這邊
18 講，我就把你削死」等語，及將陳○婷所有之手機拍落，且
19 有伸手揮向陳○文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傷害之犯
20 行，辯稱：我講那些話是因為陳○婷先挑釁我，我只是在講
21 氣話，另外我雖然有向陳○文揮手，但沒有打到等語。辯護
22 人則以：就恐嚇部分，被告係與告訴人互相叫罵，從陳○婷
23 的態度來看，並沒有感覺到怕，難認有何心生畏懼；就毀損
24 部分，手機殼是舊的，日常使用也有可能造成這些痕跡，是
25 否係被告行為造成手機及手機殼有破損，爭執因果關係；就
26 傷害部分，被告手雖然有揮過去，但頂多看到陳○文的口罩
27 動了一下，臉都沒有動，當下錄影也沒有拍出紅腫，無法證
28 明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與被告行為有因果關係等語，為被告
29 辯護。經查：

- 30 (一)被告於111年8月7日23時30分許，在其住處前之不特定多數
31 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場所，對陳○婷辱稱：破麻、妓女等語；

01 復於111年8月31日13時，在上開地點對陳○婷辱稱：犯賤、
02 賤女人、沒父沒母沒人教訓、討客兄、四處拐男人等語，而
03 對陳○婷各犯公然侮辱罪；復被告於111年8月31日同一時
04 地，對陳○婷稱：你過來這邊講，我就把你削死等語，並將
05 陳○婷所有之手機拍落，陳○文見狀上前制止，被告徒手朝
06 向陳○文左臉揮打等事實，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易卷第61、6
07 3、65-66頁)，核與陳○婷、陳○文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
08 符(易卷第119-122、134-138頁)，並有被告住址之相片(他
09 字卷第13頁)、111年8月7日影片譯文(他字卷第23頁)111
10 年8月31日影片譯文及影片截圖(他字卷第23-27頁)、本院
11 112年10月20日勘驗筆錄暨附件(本院卷第65、69-71頁)、
12 本院113年3月29日勘驗筆錄附件(本院卷第215-220頁)等
13 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4 (二)被告對陳○婷為公然侮辱部分：

15 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
16 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
17 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
18 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
19 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
20 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
21 由而受保障者(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審酌被告對陳○婷辱稱如事實欄一、二所載之言論，
23 均係以性、性別或「賤」等貶抑性用語加以羞辱，針對性及
24 侮辱性甚高，顯見被告係有意直接針對陳○婷名譽予以恣意
25 攻擊，無端反覆謾罵，並非於衝突下情緒失控所致之一時失
26 言，且該等言論全無促進公共思辯之輿論功能，更無文學、
27 藝術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可言，可認陳○婷之名
28 譽權自應優先於被告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而無退讓之必
29 要，是被告故意發表事實欄一、二之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言
30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得以刑法第309條
31 之公然侮辱罪處罰之。

01 (三)被告對陳○婷為恐嚇及毀損部分：

02 1.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03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04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且行為人通知惡害
05 之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使他人人生畏怖之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
06 衡量之，如其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使人生畏
07 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準此，被告既坦承有對陳○婷稱
08 「你過來這邊講，我就把你削死」等語，已如前述，依社會
09 經驗法則判斷，客觀上已足使見聞者感覺到生命、身體之安
10 全受威脅而心生畏懼，已可認屬惡害之通知，並達足使人心
11 生畏怖之程度，陳○婷亦確實因而心生畏懼，此據陳○婷於
12 本院證述明確（易卷第125頁），更遑論被告於發表上開言
13 論時，其手持棍棒揮舞，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佐（他
14 卷第49-57頁），足認被告所言確屬恐嚇無疑。又被告為37年
15 出生，為社會經驗豐富之成年人，對其所言恐嚇一節，自難
16 諉為不知，猶恣意以前詞向他人恫嚇，其主觀上自有恐嚇之
17 故意甚明，更無從以「講氣話」為由推卸其責，被告上開所
18 辯無理由。

19 2.次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係對於文書、建築物、礦坑或
20 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有毀棄、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
21 為，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
22 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本體或其效用全部喪失；「損壞」
23 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
24 一部喪失之意；「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
25 法，雖未毀損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
26 之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409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又毀損他人物品罪所謂毀棄、損壞，並不以物理性
28 之損壞為限，更不以物品滅失、澈底損壞為限，凡有害於物
29 品效用之一切行為均屬之，此觀刑法第354條另將「致令不
30 堪用」列為構成要件自明。而依一般社會通念，手機殼一旦
31 破損，即減損其保護手機之功能，手機邊緣刮傷亦破壞該手

01 機之美觀，自足以生損害於所有人或管理權人。查被告徒手
02 將陳○婷所有之手機拍落地面一情，業據被告坦認，且有勘
03 驗筆錄結果在卷可佐，已如前述，而依陳○婷於本院審理中
04 證述：被告拍落我的手機所撞擊到毀損的位置就如偵卷第15
05 頁所示，手機殼的角落因為打到柏油路上，是直接破掉，手
06 機因此也受有刮痕等語(易卷第122頁)，復依本院勘驗結
07 果，可見該手機係以其中一邊角先著地(易卷第69頁)，核與
08 陳○婷提出之該手機翻拍照片，可見該手機之手機殼左下角
09 破裂，該手機相對應手機殼破損位置之邊框亦有刮傷等情
10 (偵卷第15頁)相符，足認被告拍落該手機之行為與該手機受
11 有上開損壞，具因果關係，而犯毀損罪甚明，被告上開所辯
12 無理由。

13 (四)被告對陳○文為傷害部分：

14 1.依陳○文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被告與陳○婷有爭執時，我
15 原本是在旁邊看，但看到被告把手舉起來，我以為他要打陳
16 ○婷，我就馬上衝過去，結果被告是要把陳○婷的手機打
17 掉，手機打掉以後，被告位置在我的對面，他就直接打我巴
18 掌，打到我的臉頰，當下有聽到啪一聲，而且會痛，但還沒
19 開始發紅，爭執完我就一邊冰敷一邊去醫院等語(易卷第134
20 -137頁)；再依陳○婷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被告打掉我的
21 手機後，我姊姊(即陳○文)上前詢問被告為何這麼做，當時
22 被告跟陳○文是面對面，被告抬起右手揮向陳○文的左邊臉
23 頰，我有聽到拍打聲響，很大聲，所以我有問陳○文「你是
24 不是被打到」，爭執後我跟陳○文馬上前往醫院驗傷等語
25 (易卷第123、124、128頁)。陳○婷、陳○文就案發當時之
26 過程細節、及被告向陳○文臉頰揮打時有發出聲響一情之證
27 述，均屬相符。復經本院當庭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錄影畫
28 面，被告抬起右手揮向陳○文左邊臉頰時，監視器確實錄到
29 有拍打聲響，且陳○婷在該拍打聲響後隨即詢問陳○文「他
30 打你嗎」等語，此有勘驗結果在卷可佐(易卷第70頁)，陳○
31 婷之反應亦合乎親人遭攻擊時之反應舉措，是陳○文、陳○

01 婷之證述與監視器錄影結果相符，證述已屬可信，復依監視
02 器錄得之拍打聲響及陳○婷聽聞聲響之後續反應，足認被告
03 以右手向陳○文揮打時，確實有打到陳○文之左臉，而被告
04 揮打陳○文左臉之行為，造成陳○文受有左側顏面挫傷之傷
05 害，有建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他卷第29頁)，顯見被告對
06 陳○文確有傷害行為，至為灼然。

07 2.被告與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之揮打動作確實有打到
08 陳○文左臉，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依健仁醫院急診病歷紀
09 錄單之列印時間為15時9分，可見陳○文於案發後2小時內即
10 前往驗傷，病歷內亦有陳○文左臉傷勢照片為憑(易卷第2
11 1、27頁)，而被告揮打陳○文之部位與驗傷結果顯示傷勢之
12 部位相符，可認陳○文所受前開傷勢與其受被告揮打臉部之
13 舉具有密切關連性；況且相機會吃妝、錄影無法完全還原現
14 場色彩，本為社會通念所知，雖自陳○婷手機錄影畫面無法
15 看出陳○文遭被告揮巴掌後，左臉有立即呈現紅腫反應，然
16 依陳○婷聽到拍打聲響後立即詢問「他打你嗎」、持手機錄
17 影蒐證，並講說「其實拍不出來」等語之反應舉措，更可認
18 定被告確有傷害陳○文之行為，更徵被告辯稱陳○文受被告
19 揮打當下之錄影畫面，臉頰未出現紅腫反應，故未打到陳○
20 文等語，實係飾詞狡辯而不足採。

21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2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25 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26 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就事實
27 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28 (二)被告就事實欄二之公然侮辱行為，其主觀上乃基於單一犯意
29 在上開時地緊接實施侮辱犯行，客觀上足認係單一行為之多
30 次舉動，應包括於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又被告於密切接近
31 時、地出言對陳○婷公然侮辱、恐嚇並毀損其所有之手機、

01 手機殼，主觀上均出於對陳○婷不法侵害之單一犯罪目的，
02 行為有部分合致，自應將各別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3 價較為合理。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公然侮辱、恐嚇危害
04 安全、毀損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5 從一重論以毀損罪。

06 (三)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事實欄二、三為單一犯意之接續舉
07 動，然考量被告就該二部事實侵害之法益係屬不同，且被告
08 為事實欄二犯行之對象係陳○婷，而不包含陳○文(詳如不
09 另為無罪諭知)，是被告就事實欄三之傷害行為顯係另行起
10 意而為，而非接續犯，本院業於審理時諭知本案罪數變更
11 (易卷第244頁)，亦已保障被告防禦權。是被告就事實欄
12 一、二、三之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
14 與告訴人相處，就事實欄一、二部分無端以粗鄙言語貶損陳
15 ○婷之人格及社會評價，並於事實欄二同時對其恐嚇「我就
16 把你削死」等語，又拍落陳○婷所有之手機，造成其之手機
17 及手機殼毀損；復另起意對陳○文為事實欄三所示打巴掌之
18 傷害犯行，所為殊值非難；斟酌被告縱有監視錄影等客觀證
19 據為憑，仍飾詞否認其有恐嚇、毀損、傷害等犯行，徒耗司
20 法資源，且迄未填補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暨其前已有因
21 情緒管控不佳而公然侮辱他人之前科素行，均為從重量刑因
22 子。然審酌被告就事實欄二部分，係以「我就把你削死」單
23 一話語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其毀損行為所生損害僅致該手機
24 殼角落破損、手機邊框刮傷；就事實欄三係以徒手對陳○文
25 打巴掌，致陳○文受有臉頰挫傷，其犯罪所用之手段及所生
26 損害，均非重大，為從輕量刑因子；併參被告自述為小學畢
27 業，及其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訴卷第253
28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及拘役部分，各諭知
29 易服勞役、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審酌被告所犯得拘役之
30 罪刑部分，犯罪時間為同日且肇因於同一紛爭，2罪間關聯
31 性較高、獨立程度低，考量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應執

01 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後段所示。

02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

03 公訴意旨認被告犯事實欄二犯行之對象包含陳○文等語，惟
04 依監視器錄影畫面可知，陳○文於事實欄二案發之初未出現在
05 監視畫面內，而係在旁觀看，直至被告拍落陳○婷之手機
06 後，陳○文始靠近被告(易卷第215頁)；復依陳○婷於本院
07 審理中證述：被告講事實欄二之言語基本上都是對著我說，
08 持棍棒作勢要打人也是對著我等語(易卷第124-125頁)，陳
09 ○文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被告講事實欄二之言語我覺得是對
10 著我妹妹，在打我巴掌前，爭吵的對象是我妹妹等語(易卷
11 第141頁)，顯見被告辱稱及恫稱事實欄二之對象均係陳○
12 婷，直至被告拍落陳○婷所有之手機後，陳○文始靠近被
13 告，被告復另行起意對陳○文為事實欄三之傷害犯行。故被
14 告為事實欄二犯行之對象並不包含陳○文，應就此部分為被
15 告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事實欄二犯行之有
16 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周韋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

21 法官 李冠儀

22 法官 林于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顏宗貝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305條、第354
31 條、第277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4 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1 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